

2025 年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 信息查询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2025 年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服务范围：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常规性的日常更新维护，主要内容为：

1. 提供系统日常应用检测服务。
 - （1）系统各网页链接是否正常。
 - （2）系统所在政务云服务器日常使用监测管理。
 - （3）系统所在政务云服务器突发各类事件管理。
2. 协助政务云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政务云服务器资源申请、扩容以及政务云服务器密码管理等服务。
3. 协助用户对系统各类信息归总以及上报服务。
4. 协助用户对系统进行部分链接更新服务。链接更新服务包括：土地利用信息、脆弱性信息、风险区划信息、应急疏散路线信息、风暴潮历史灾情信息等 5 类信息更新。
5. 提供该系统完整版本异地备份管理及重新部署服务。

（二）保障服务

1. 巡检服务：每周进行系统日常巡检，维护期间，随时协助甲方对系统进行故障处理、信息填报等。

2. 服务报告：乙方提供年度维保报告。
3. 信息安全：技术支持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系统环境维保要求

乙方定期对系统所在云服务器进行安全巡检，提供网络日常监控、安全漏洞扫描、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加固等服务。

2. 系统维保要求

乙方确保业务系统及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备份软件的稳定正常运行和各类基础数据的安全。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数据维保要求：根据甲方及系统运行的需要及时调整系统的各类数据参数；提供定期数据巡查服务、数据按需更新服务，保障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

（2）应用维护要求：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包括 1、系统各网页链接是否正常；2、系统所在政务云服务器日常使用监测管理；3、系统所在政务云服务器突发各类事件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维护工作中的问题。

（3）乙方需对维护内容及过程数据进行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内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安全要求

双方签署协议，严防基础信息的泄密：在与乙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增加相应的条款或签署专门的协议，针对可能涉及到的秘密信息做出保证，并对甲方承诺，如果相应秘密信息从乙方泄漏出去，由乙方承担泄密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对江门市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进行常规性的日常更新维护，保障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1. 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巡检文档
2. 风暴潮灾害风险区划信息查询系统维护总结报告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项目含税全包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二）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给乙方，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若财政支付不及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使乙方的项目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二) 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 (二)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 (三)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安全生产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劳资纠纷、信访维稳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对乙方服务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合同金额等，属于乙方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业务资

料、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等，属于甲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条 项目售后服务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的数据维护质保期。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单方面原因延期提供服务的，逾期应承担相应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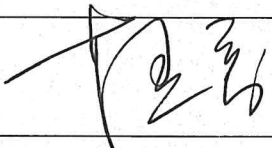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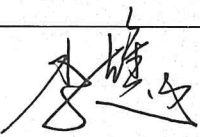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	江门市建业街 33 号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人	陈岳祯
电话	0750-327693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住所	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二楼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人	张春梅
电话	3160529
传真	3160629
开户银行	江门市建设银行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70239051135760
法定代表人	王占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时间	